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成金律见字(06)001-1号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已于2006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辽成金律见字(06)001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东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对东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1、关于对价形式及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票和2.19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28,314,574股和24,803,567元现金。”

现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票和3.65元现金

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8,314,574 股和 41,339,277 元现金。”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调整为：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169,554,185	60.24%	28,314,574	41,339,277	141,579,808	50.30%
合 计	169,554,185	60.24%	28,314,574	41,339,277	141,579,808	50.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 1、东软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已对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给予确认；
- 2、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东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 3、保荐机构已就东软股份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 4、东软股份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东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程序符合《办法》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软股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提高了对价，符合《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东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静波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